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見文
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男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與正昊展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(115年度勞補字第20號)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正昊展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(下稱法扶屏東分會)准予法律扶助，爰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與正昊展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向法扶屏東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結果，認聲請人之資力符合救助之標準而准予全部扶助，業據其提出准予扶助之審查表及資力審查詢問表為證，堪認聲請人已為相當之釋明。且經核閱本院115年度勞補字第20號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卷證，依聲請人起訴狀之記載，其訴尚非顯無理由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柏瑜